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23【1002】号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1
二十三、结论意见.....	51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23【1002】号

致：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IPO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

事件所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且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等内容时，本所履行了非专业人士所能做的必要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说明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且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同意公司按审核机关的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整体或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兴福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福有限	指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兴发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兴发/间接控股股东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山县国资局/实际控制人	指	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芯福创投	指	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昕创投	指	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星控股	指	华星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联和股权投资基金	指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溪产恒投资基金	指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晟投资	指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鑫控股	指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星控股	指	华星控股有限公司
聚源投资	指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K 海力士投资	指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中化兴发产业基金	指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裕宏德	指	佳裕宏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佳裕宏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盛芯基金	指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海荣芯	指	江苏甦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幸璞电子	指	上海幸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宜昌国投	指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兴发环保	指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兴福	指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兴福	指	天津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三福明	指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长江先进存储	指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三维半导体	指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兴瑞硅材料	指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苏鹏科技	指	宜昌苏鹏科技有限公司
吉星化工	指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泰盛化工	指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三福明	指	惠州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眉山三福明	指	眉山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发	指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三福化工	指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风证券/保荐机构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上市编制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23】第 0073 号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编号为勤信鉴字【2023】第 0005 号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编号为勤信专字【2023】第 0159 号的《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最近二年或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完成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9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26,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

11. 募集资金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	41,947.41	29,635.71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57,099.05	55,030.97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5,572.81	24,362.09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71.23	30,971.23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65,590.50	150,000.00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作必要调整。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的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四) 本次发行尚需完成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完成了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为兴福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由兴福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存续

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679782802W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3 号
注册资本	2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少平
成立日期	2008-11-14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79782802W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兴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天风证券担任保荐人。天风证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 2022 年 7 月由兴福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兴福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勤万信对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及公司最近二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和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聘任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26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兴福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兴福电子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9,264.65 万元、14,609.76 万元；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条件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兴发集团股票于 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

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2.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兴发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62,216.91 万元、428,171.06 万元、585,178.35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 3 年财务数据,兴发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2022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相关要求。

4.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兴发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585,178.35 万元;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兴福电子 2022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4,609.76 万元。因此,兴发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兴发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29,959.61 万元;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兴福电子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143,345.23 万元。因此,兴发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兴发集团符合相关要求。

5. 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发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兴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兴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最近一年（2022 年），中勤万信为兴发集团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 0246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兴福电子的股权，不存在合计持股超过兴福电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 10%的情形。

综上，兴发集团不存在上述不得分拆的情形。

6.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兴发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分拆预案（修订稿）》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发集团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和“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兴福电子，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53,797.03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12 月 15 日，兴发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兴发集团拟不再投入上述项目，并将扣除原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外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7,524.07 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根据兴发集团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1 年末，“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978.53 万元、“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25.27 万元，2022 年上述项目未使用兴发集团募集资金。因此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兴福电子使用兴发集团募集金额为 6,203.80 万元，不超过兴福电子 2022 年末净资产 143,345.23 万元的 10%。

兴发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围绕电子化学品业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兴福电子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兴发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兴发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不存在电子化学品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因此，本次拟分拆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兴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兴福电子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福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兴福电子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兴福电子任职情况	对应兴福电子股权比例
----	----	-----------	------------

1	李少平	董事长	0.87%
2	叶瑞	董事、总经理	1.21%
3	贺兆波	董事、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0.69%
	张庭（贺兆波配偶）	研究员	0.16%
4	杜林	副总经理	0.70%
合计			3.6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表所列的情况外，兴福电子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兴福电子股权的情况。兴福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兴福电子的股权合计未超过兴福电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兴福电子不存在上述不得分拆的情形。

7.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1)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3)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4)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兴发集团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兴发集团主营产品包括磷矿石、食品添加剂、草甘膦系列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二甲基亚砷、电子化学品、肥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农业、集成电路、汽车、建筑、化学等领域。本次分拆完成后，兴发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除兴福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专注于除电子化学品以外的其他业务，有利于兴发集团与兴福电子集中精力进一步做优做强各自主业。

(2) 本次分拆后，兴发集团与拟分拆的兴福电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 同业竞争

兴发集团主营产品包括磷矿石、食品添加剂、草甘膦系列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二甲基亚砷、电子化学品、肥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农业、集成电路、汽车、建筑、化学等领域。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宜昌兴发主要从事煤炭、甲醇等贸易业务以及金融、旅游业务。

兴福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以及蚀刻液、显影液、清洗剂、再生剂、剥膜液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的电子元器件湿法工艺制程的清洗、刻蚀、去膜等工艺环节。

兴福电子系兴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旗下唯一开展电子化学品的主体和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宜昌兴发与兴福电子之间在主要产品方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兴发集团、宜昌兴发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②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兴福电子上市后，兴发集团仍将保持对兴福电子的控股权，兴福电子仍为兴发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拆上市不会额外增加兴发集团关联交易，兴福电子与兴发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兴发集团及宜昌兴发仍为兴福电子的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兴福电子和兴发集团/宜昌兴发及其控制的除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计入兴福电子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兴福电子与兴发集团/宜昌兴发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兴发集团/宜昌兴发及其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兴发集团和兴福电子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兴发集团及兴福电子的利益。

兴发集团、宜昌兴发均已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承

诺合法有效。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发集团和兴福电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兴福电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兴发集团和兴福电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兴福电子与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兴发集团不存在违规占用、支配兴福电子的资产或干预兴福电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后，兴发集团和兴福电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兴福电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兴发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后，兴发集团和兴福电子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兴发集团与兴福电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后，兴发集团与兴福电子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上市将促使兴福电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兴发集团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兴发集团分拆兴福电子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

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的前身是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兴福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7 月，兴福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系 2022 年 7 月，由兴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程序。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7 月 12 日，兴发集团、芯福创投、兴昕创投、华星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石溪产恒投资基金、兴晟投资、奥鑫控股、聚源投资、SK 海力士投资、中化兴发产业基金、中金启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佳裕宏德、盛芯基金、君海荣芯、幸璞电子、宜昌国投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2023 年 1 月 17 日，兴福电子全体股东就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兴福有限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调整事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

发行人上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未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选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于2022年4月30日由兴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

发起人均系兴福有限的股东，共 19 名，均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体为：兴发集团、芯福创投、兴昕创投、华星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石溪产恒投资基金、兴晟投资、奥鑫控股、聚源投资、SK 海力士投资、中化兴发产业基金、中金启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佳裕宏德、盛芯基金、君海荣芯、幸璞电子、宜昌国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9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各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9 名，均为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75	55.29%
2	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8.46%
3	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3.08%
4	华星控股有限公司	625	2.40%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00	9.62%
6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2.89%
7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2.89%
8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	2.79%
9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5	2.79%
10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2.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500	1.92%
12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15%
13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77%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77%
15	佳裕宏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0.77%
16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77%
17	江苏捷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0.48%
18	上海幸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0.38%
19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	0.38%
	合计	26,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的发起人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兴发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55.29%股份。根据兴发集团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宜昌兴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昌兴发持有兴发集团 19.38%股份，为兴发集团第一大股东，且在兴发集团 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半数以上由宜昌兴发委派，兴山县国资局持有宜昌兴发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兴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宜昌兴发，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国资局，均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由兴福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起人协议及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验字[2022]第 003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增资扩股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增资扩股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兴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兴福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况及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等十五家战略投资者享有的反稀释权已终止，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单独享有的回购权及随售权已终止（附恢复条款）；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穿透后的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该“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不存在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该理财产品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东持股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兴福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东特殊利益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特殊利益安排已经终止，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8.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9. 发行人现有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兴福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福有限部分增资存在程序瑕疵，即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和 202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就此，兴山县国资局于 2023 年 4 月 8 日

出具《确认函》，确认兴福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权结构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福电子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四）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023年4月7日，兴山县国资局出具《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兴国资文〔2023〕3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的股东中兴发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各股东的确认或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各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中，虽然兴福有限存在部分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就兴福有限及发行人的

相关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确认函；因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真实、有效，相关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以及蚀刻液、清洗剂、显影液、剥膜液、再生剂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拥有境外资产；除有部分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地区经营业务，没有在中国境外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或分公司。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以及蚀刻液、显影液、清洗剂、再生剂、剥膜液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90%，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会影响到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应当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拥有境外资产；除有部分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地区经营业务，没有在中国境外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或分公司。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兴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宜昌兴发；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国资局；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芯福创投和兴昕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孔鑫明、孔作帆和张银娟。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合营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2 家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兴福和天津兴福；1 家合营公司为上海三福明，上海三福明下属的 2 家子公司为眉山三福明和惠州三福明；2 家参股公司为三维半导体、长江先进存储。

3.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国资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直接控股股东兴发集团、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孔鑫明、孔作帆和张银娟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芯福创投和兴昕创投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第 5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之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注销的关联方及其他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委托贷款；关联银行存贷款业务；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产转让。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且相关文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偏低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定价不公允情况已消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定价不公允情况已消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做出了承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化工行业特殊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少量的相同、相似业务，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未定发展，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过往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定价不公允情况已消除，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宜昌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出具的《土地查档证明》和《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项不动产权证书。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宜昌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 19 幢。

根据权利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使用土地的情况。

(2) 未办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相关房产均为报告期末或本年年初转入的固定资产，正在办理规划、消防验收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预计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主要有 8 处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房产的情况，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兴福存在租赁建设在划拨用地上的房屋，该事项不会对上海兴福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除上海兴福房屋租赁的租赁合同未进行备案登记外，其余租赁合同均进行了租赁备案，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据合同按时支付租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房屋产权，不存在抵押、

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合法占有、使用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研发及办公，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和域名。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并从公开途径查询验证，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3. 专利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0 项专利。

（2）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存在 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该 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专利且已与转让方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并通过专利公示渠道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2 项在建工程为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2 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取得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全部在建工程均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固定资产清单及主要固定资产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重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2023 年 4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鄂抵押字 2304 第 YC001 号），以购价合计 6,213.74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双方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兴银鄂协议字 2304 第 YC006 号）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对应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抵押期限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除此之外，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包括：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已办证土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房产、土地上存在抵押权，相关抵押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其他房产、土地不存在抵押的情形；上述资产均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房产均为报告期末或本年年初转入的固定资产，正在办理规划、消防验收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预计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2.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均已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取得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全部在建工程均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除上海兴福的房屋租赁合同未进行备案登记外，其余租赁合同均进行了租赁备案，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上海兴福存在租赁建设在划拨用地之上的房屋，该事项不会对上海兴福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据合同按时支付租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房屋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合法占有、使用租赁房屋。

4. 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部分生产设备已被抵押；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其他主要无形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上述资产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对外投资公司的股权，该股权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有被冻结、执行或保全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借款、银行授信、抵押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2. 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2 笔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授信合同项下不存在已提款尚未偿还的借款/借款合同。

3. 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存在 2 份抵押合同。

（二）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除工程施工合同外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有 86 个。

（四）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除工程施工合同外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有 78 个。

（五）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有 10 个。

（六）重大债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债权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劳动用工及其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647 名员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或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有相应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九）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

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和工程施工合同均在正常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或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况，存在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减少注册资本真实、有效，相关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出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出售了以下资产：

（1）2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TMAH）项目；（2）出售双氧水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福有限出售“2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TMAH)”

项目未就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国资监管部门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确认函，认为相关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的上述资产转让相关协议均已履行完毕，相关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企业兼并，发行人进行的收购（股权）活动如下：

1. 收购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根据兴福电子整体的市场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需要，以兴福电子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为主体收购兴发集团持有的长江先进存储 1.32%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收购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的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真实、有效，相关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资产出售行为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经国资监管部门确认，相关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协议均已履行完毕，相关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行为均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审批程序，股权收购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有限责任公司前身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历次修订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历次修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共计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 13 次，董事会 27 次、监事会 15 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兴福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根据该法律规定，兴福有限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成立股东会，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上述历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2.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监事3名，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共5名；核心技术人员7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任命或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虽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情况，但均属正常人事更迭或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宋志棠、何文熹、刘婕为独立董事，其中刘婕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猇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各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91420500679782802W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

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有关保护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有关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奖惩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已获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暂未开展营业，未办理相关证书。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均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发行人设立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承担公司的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等与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的职能。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资质证书

发行人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暂未开展营业，未办理相关证书。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相关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制度》《产品审核管理规定》《产品质量规格书管理规定》《食品欺诈预防管理规定》《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等内部制度。

2. 发行人的质量认证及产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质量认证及产品证书，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因并未实际生产经营，未办理相关证书。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环保要求,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书,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	41,947.41	29,635.71
2	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57,099.05	55,030.97
3	2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 1 万吨/ 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5,572.81	24,362.09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71.23	30,971.23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65,590.50	15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没有投入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实施主体为

上海兴福的 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未取得项目用地，上海兴福正在推进土地购置相关事宜，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力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取得募投用地所需程序。2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 1 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用地发行人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全部出让款，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公司研发、销售团队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头部企业。未来，公司将持续开拓创新，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相结合，不断提升综合实力，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继续深化与国内外集成电路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在推动半导体材料国产化的同时，为全球半导体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全体员工将秉承“创新、纯粹、精益求精”的价值观，立志于将兴福电子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子材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十分明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

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曾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受到过 1 起行政处罚，处罚属于法定幅度范围内的最低档处罚，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确认、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情况。

(2)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曾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受到过 1 起行政处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影响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均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

论，并特别对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审阅。经审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措施》《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效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专业价值判断的行业竞争情况、风险因素、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模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指标等信息，该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刘晓明
刘晓明

经办律师: 潘修平
潘修平

经办律师: 崔盛楠
崔盛楠

经办律师: 彭世瑞
彭世瑞

经办律师: 苏继勋
苏继勋

2023 年 4 月 28 日